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601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资委、转让人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受让人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深圳燃气 286,812,994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无偿划转给深圳资本集团
本协议、协议、《无偿划转协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资本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
负责人	余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K3172806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余钢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	000027	47.82%	能源开发、生产、购销、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燃气供应和废水处理
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振业 A	000006	21.93%	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旨在优化深圳市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优化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深圳燃气 1,440,396,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7%),是深圳燃气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即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深圳燃气 9.97%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资本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1,440,396,780	50.07%	1,153,583,786	40.10%
2	深圳资本集团	0	0%	286,812,994	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一)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0]542 号),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深圳燃气 286,812,9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资本集团;

(二)2020 年 11 月,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资本集团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深圳燃气的 9.97%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划出方:深圳市国资委

2、划入方:深圳资本集团

3、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

(二)无偿划转标的

1、目标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股权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无偿划转: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深圳燃气 286,812,994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予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集团无须向深圳市国资委支付任何对价。

2、本次划转的批准、股份登记过户:深圳市国资委和深圳资本集团(以下简称"双方")就本次划转已取得其各自内部具有合法权限的决策机构的审议批准。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深圳资本集团名下。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划转须履行其他批准、登记、备案或信息披露程序,则双方应当共同协作依法完成该等程序。

3、相关税费承担:因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项、费用等,均由深圳资本集团负担。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
余钢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
余钢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燃气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股票简称	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	6011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持股 数量:持有 1,440,396,780 股 持股比例:持有 5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持股 数量:持有 1,153,583,786 股 持股比例:持有 4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
余钢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601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深圳资本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任职的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开启践行"传兰茂《医门揽要》伟业,谱《滇南本草》科学新篇"的奋斗之路。)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资本集团、受让人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燃气、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转让人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划转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深圳燃气 286,812,994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无偿划转给深圳资本集团
本协议、协议、《无偿划转协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资本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注册资本	1,46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87170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4187170P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07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6 月 22 日至 2057 年 06 月 22 日
主要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联系电话	0755-83883660
邮政编码	518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资本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胡国斌	无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深圳	否
朱志强	无	男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深圳	否
李安刚	无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深圳	否
林慧	无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高煜其	无	男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深圳	否
李芳	无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道海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周云福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黄庆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石澜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院	300675	42.86%	绿色生态城市建设全过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商
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 科陆	002121	24.26%	综合能源服务商
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集团	000090	16.10%	集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城市服务于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营商
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振业 A	000006	14.07%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洲控股	000042	6.78%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 A	000037	26.08%(注 1)	发电厂(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供电、供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000039	29.74%(注 2)	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

注 1:深圳资本集团持有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8%股份;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28%股份。

注 2:深圳资本集团于 10 月 12 日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受让中集集团 29.74%的股权,转让事宜还在履行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旨在优化深圳市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优化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深圳燃气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即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深圳燃气 9.97%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资本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1,440,396,780	50.07%	1,153,583,786	40.10%
2	深圳资本集团	0	0%	286,812,994	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一)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0]542 号),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深圳燃气 286,812,9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资本集团;

(二)2020 年 11 月,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资本集团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深圳燃气的 9.97%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划出方:深圳市国资委

2、划入方:深圳资本集团

3、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

(二)无偿划转标的

1、目标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股权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无偿划转: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深圳燃气 286,812,994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予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集团无须向深圳市国资委支付任何对价。

2、本次划转的批准、股份登记过户:深圳市国资委和深圳资本集团(以下简称"双方")就本次划转已取得其各自内部具有合法权限的决策机构的审议批准。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深圳资本集团名下。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划转须履行其他批准、登记、备案或信息披露程序,则双方应当共同协作依法完成该等程序。

3、相关税费承担:因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项、费用等,均由深圳资本集团负担。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资本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燃气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股票简称	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	6011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持股 数量:持有 286,812,994 股 持股比例:持有 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燃气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 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下 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 [2020]542 号)，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6,812,994 股 A 股普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9.97%），无偿划转给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深圳燃气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的通知,上述划转双方已签署《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后续将办理股份过户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0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 14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子公司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科技")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50 万元投资昆明兰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兰茂"),保障公司进一步实施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办公会权限范围内。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云南兰茂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佳鑫标准厂房 5 栋三、四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钟展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加工(含直接口服饮片);健康信息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	林钟展
2	昆明灵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六合天城(A2 地块)6 幢 4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彦萍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等
		实际控制人	林钟展
3	嵩明建勇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佳鑫标准厂房 5 栋二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彦萍
		注册资本	88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经济信息、企业管理信息等
		实际控制人	张彦萍

上述对手方与公司及中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对手方均不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兰茂药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林钟展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

5、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泰佳鑫标准厂房 7 栋四层

6、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加工(含直接口服饮片);健康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中药材及其他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食品生产与加工、销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林钟展(男,1969 年 1 月生,汉族。毕业于广东药学院预防医学专业,学士学位。历任外资企业辉瑞制药大区经理、北京诺华大区经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销售总监。自 2006 年开始在国内上市公司昆药集团任副总裁兼下属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总经理和西双版纳药业董事长等职务。2016 年 4 月,创办云南兰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开启践行"传兰茂《医门揽要》伟业,谱《滇南本草》科学新篇"的奋斗之路。)

8、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云南兰茂药业有限公司	4.50	1.00%
2	昆明灵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60.00%
3	嵩明建勇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5.50	39.00%
合计		450.00	100.00%

9、出资方式:中药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50 万元对昆明兰茂进行增资,增资后中药科技持有昆明兰茂 55%股权,昆明兰茂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药科技增资后,昆明兰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云南兰茂药业有限公司	4.50	0.45%
3	昆明灵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27.00%
4	嵩明建勇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5.50	17.55%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询,昆明兰茂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且昆明兰茂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中药饮片行业发展,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为中药饮片行业创造了政策环境。伴随着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增加,居民的健康需求和健康意识逐渐加强。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的同时,庞大的慢性病患者群体存在着大量的用药需求。

本次合作以中药配方颗粒为主体、结合极细粉和精制饮片为两翼的多种产品有效组合,深耕以县人民医院(综合性西医医院)和县中医医院为核心的县域市场,向广阔的基层三终端市场覆盖。积极开发具有标杆价值的部分三级公立医院,为省内县域与基层市场的专业化推广提供学术支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影响

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全面拓展业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控股子公司系中药科技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0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刘桃、朱思宇等所持有的合计十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 3 年或 3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在"十三五"期间,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